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1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分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资质认定证书管理工作实际，经省局同意，现就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检验检测机构以授权名称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以在机构实体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上背书的形式保留其授权名称。

二、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推行证书“一体化”管理，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页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附页)

编号：211600000000

你机构的授权名称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你机构的分支机构名称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